（附件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多场耦合强化二氧化碳催化转化原位评价系统-催化剂制备模块、型号：CIS-AT-MC-01），生产厂为（合肥原位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紫蓬镇紫蓬智能制造产业园 2 号楼）。（多场耦合强化二氧化碳催化转化原位评价系统-催化剂制备模块、型号：CIS-AT-MC-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多场耦合强化二氧化碳催化转化原位评价系统-催化剂制备模块、型号：CIS-AT-MC-0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多场耦合强化二氧化碳催化转化原位评价系统-催化剂制备模块、型号：CIS-AT-MC-01）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多场耦合强化二氧化碳催化转化原位评价系统-配气模块、型号：CIS-GS-T0-P30-R4L1），生产厂为（合肥原位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紫蓬镇紫蓬智能制造产业园 2 号楼）。（多场耦合强化二氧化碳催化转化原位评价系统-配气模块、型号：CIS-GS-T0-P30-R4L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多场耦合强化二氧化碳催化转化原位评价系统-配气模块、型号：CIS-GS-T0-P30-R4L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多场耦合强化二氧化碳催化转化原位评价系统-配气模块、型号：CIS-GS-T0-P30-R4L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多场耦合强化二氧化碳催化转化原位评价系统-多场耦合催化转化模块、型号：PL-MSCR300），生产厂为（北京泊菲莱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 88 号 11 层 A08）。（多场耦合强化二氧化碳催化转化原位评价系统-多场耦合催化转化模块、型号：PL-MSCR3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多场耦合强化二氧化碳催化转化原位评价系统-多场耦合催化转化模块、型号：PL-MSCR3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多场耦合强化二氧化碳催化转化原位评价系统-多场耦合催化转化模块、型号：PL-MSCR3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多场耦合强化二氧化碳催化转化原位评价系统-反应中间体分析检测模块、型号：CIS-IRDR-ATR-E），生产厂为（合肥原位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紫蓬镇紫蓬智能制造产业园 2 号楼）。（多场耦合强化二氧化碳催化转化原位评价系统-反应中间体分析检测模块、型号：CIS-IRDR-ATR-E）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赵付斌

（多场耦合强化二氧化碳催化转化原位评价系统-反应中间体分析检测模块、型号：CIS-IRDR-ATR-E）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多场耦合强化二氧化碳催化转化原位评价系统-反应中间体分析检测模块、型号：CIS-IRDR-ATR-E）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多场耦合强化二氧化碳催化转化原位评价系统-气体产物定性分析模块、型号：CIS-MEC-IRATR&DEMS），生产厂为（合肥原位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紫蓬镇紫蓬智能制造产业园[illegible]号楼）。（多场耦合强化二氧化碳催化转化原位评价系统-气体产物定性分析模块、型号：CIS-MEC-IRATR&DEM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多场耦合强化二氧化碳催化转化原位评价系统-气体产物定性分析模块、型号：CIS-MEC-IRATR&DEM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多场耦合强化二氧化碳催化转化原位评价系统-气体产物定性分析模块、型号：CIS-MEC-IRATR&DEM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多场耦合强化二氧化碳催化转化原位评价系统-气体产物定量分析模块(气相色谱仪)、型号：F70），生产厂为（浙江福立分析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台州市泽国镇水澄村新城大道东侧（自主申报））。（多场耦合强化二氧化碳催化转化原位评价系统-气体产物定量分析模块（气相色谱仪）、型号：F7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多场耦合强化二氧化碳催化转化原位评价系统-气体产物定量分析模块(气相色谱仪)、型号：F7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多场耦合强化二氧化碳催化转化原位评价系统-气体产物定量分析模块（气相色谱仪）、型号：F7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多场耦合强化二氧化碳催化转化原位评价系统-液体产物分析检测模块（液相色谱质谱联用装置）、型号：TQ9200S），生产厂为（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曲路 8 号）。（多场耦合强化二氧化碳催化转化原位评价系统-液体产物分析检测模块（液相色谱质谱联用装置）、型号：TQ9200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多场耦合强化二氧化碳催化转化原位评价系统-液体产物分析检测模块（液相色谱质谱联用装置）、型号：TQ9200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多场耦合强化二氧化碳催化转化原位评价系统-液体产物分析检测模块(液相色谱质谱联用装置）、型号：TQ9200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赵付斌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沃斯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4 日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3.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 ”栏一并填写。

4.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 ”栏可不填。

6.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 ”栏可不填。

7.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 ”栏可不填。

赵付斌